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6日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0樓西北區府級多功能室

三、主席：趙主任光中代理 記錄：趙淑娟

四、出席人員：

顧燕翎 楊明磊 嚴祥鸞 陳建安 張婉萍 陳海青
王志達 呂金儘 林美娟 王紀祿 曾惠專 朱樑震
謝一鋒 蔡明珠

五、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蔡楊玄 公管中心陳威志
總務組胡佳楠 媒體事務組蔡明瀚

六、主席致詞：略。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紀錄確定。

八、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繼續列管
1	請媒體事務組於蒐集本府新聞聯絡人對於性平議題相關意見後，將分析統計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媒體事務組	於本處107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告案	結案

2	請機要組以問卷方式蒐集府會聯絡人對於性平議題相關意見及分析統計，於107年第2次會議報告。	機要組	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3	為適時協助及關懷同仁，請人事室調查本處同仁在工作之餘，目前是否需承擔家中長輩、小孩、或生病家人之照顧工作，對於經濟、體力及時間有否產生負擔，及家中照顧者主要是由男性或女性承擔等，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人事室	於本處107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告案	結案

主席裁示：第2案繼續列管，並請機要組於下次會議提出。

九、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府新聞聯絡人性別統計報告案。

報告單位：媒體事務組

裁示：

- 一、說明二、(九)內容表格呈現與標題不一致，修正為「選擇新聞聯絡人的條件：」。
- 二、說明三(四)1.在「兩性」平權的時代，請修正為1.在「性別」平權的時代。
- 三、資料顯示出新聞聯絡人對性別議題等認識仍有程度上差距，建議日後可繼續辦理新聞聯絡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府會聯絡人部分亦可加入。

第二案：有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單房間職務宿舍性別友善環境」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組

裁示：

- 一、信義宿舍目前僅提供男性員工申請，建議考量是否開放女性員工申請。
- 二、建議宿舍男女的住宿機會是否公平，以「有住宿需求之男女比例」（現住人數+等候人數）對比「宿舍總間數男女分配比例」，再輔以男女等候時間綜合考量較為正確。
- 三、承上，現有住宿需求男性為 $75+29=104$ 人、女性為 $48+11=59$ 人，男女比例為 64%:36%；而宿舍總間數男女分配比例為 61%:39%。相比之下兩組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再輔以 106 年男性等候配借時間約為 4 個月，女性等候配借時間約為 6 個月，亦差異不大。建議請依申請等候配借男女人數比率，做為宿舍整修方向調整之依據做為積極改善。

第三案：有關「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北區無障礙廁所裝設尿布檯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公管中心

裁示：

- 一、市政大樓中央北區 3 至 11 樓 9 座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檯」規劃案，請依規劃時程完成及蒐集成果報名參與本府獎勵計畫。
- 二、目前市政大樓總計 22 座尿布檯，男廁 4、女廁 8、無障礙 7、哺乳室 3（東門 2、3 樓 1），總計男性可使用有 13 座（男廁 4、無障礙 7、東門哺乳室 2）、女性可使用有 18 座，數量上仍有性別差異。建議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在樓層分配上和數量上盡量符合男女性家長的需求。

第四案：有關本處(含府本部)及所屬公管中心同仁於工作之餘是否需花費時間、精力或金錢承擔家中其他成員之照顧工作之性別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鑑。

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示：

- 一、「第 9 題希望機關可以提供的協助，填答人數 81 人，須協助者有 38 人，比率為 46.91%，男性（23 人，比率為 28.40%）高於女性（15 人，比率 18.52%）有 9.88%。其中希望調整上班時間有 20 人（比率為 24.69%）最多。」本項結果或可提供給人事處參考，做為本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初步依據。
- 二、問卷分析顯示，部分同仁承擔家人照顧負擔較大，男性壓力大於女性，且有老人照顧老人之現象，除請持續關懷同仁外，本案可提供社會局參考。

十、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處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建議將於男廁及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臺一案，寫入第一大點特色或亮點措施，並納入最後策略及具體措施內。
- 二、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本選項為對市民進行 CEDAW 宣導，但資料為與本府人事處、政風處、客委會及研考會合辦，宣導對象為本府員工，請刪除。
- 三、於親子樂園區規劃性別平等書籍專區，應屬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十一、臨時動議：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目前公管中心委員僅趙主任 1 人，建議公管中心可增派 1 位主管擔任。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公管中心增派一名主管擔任。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